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4/10
1 Februar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1984年1月30日，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
和国常设代表处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常设代表处谨在此递上一份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备忘录，并请将本备忘录作为由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编为的参考文件分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各国代表。

斯里兰卡常设代表处愿强调，斯里兰卡政府是自愿决定提交本备忘录的，且其行动是为了贯彻其一向在人权领域同联合国活动保持合作，并对其作出贡献。

附 件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致日内瓦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的备忘录

一、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根据其1967年3月16日第8(XXIII)号决议,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编写一份报告,其中应载入从各方面收集的有关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资料,并提请委员会注意任何有理由相信任何国家构成一贯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根据上一决议,于1983年9月5日以10票赞成、8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了一项关于斯里兰卡的决议(第1983/16号决议)。

3. 此一决议一方面虽承认斯里兰卡政府已谋求缓和种族间紧张局势并促进民族和睦,但仍关切地注意到种族间的关系似乎恶化了;决议请秘书长“请斯里兰卡政府提交有关斯里兰卡最近部族间暴力事件的资料,包括该政府调查该事件和促进民族和睦的努力的资料,并将斯里兰卡政府提供的任何资料转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决议还建议人权委员会根据一切现有资料审查斯里兰卡的局势。

4. 斯里兰卡政府的备忘录虽未对小组委员会是否有职权根据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审查这些事项,表示质疑,但认为:

- (a) 1983年7月出现的种族骚乱值得痛惜,令人感到遗憾。但它纯属在斯里兰卡民主政府及社区间和宗教间长久和睦传统范畴内,偏离固有行为标准的突发事件。
- (b) 小组委员会把1983年7月的骚乱事件单独审议,未能考虑到一切有关的斯里兰卡种族状况。
- (c) 斯里兰卡政府为控制骚乱事件、恢复国内法律秩序以及同有关各方建立对话而作出的努力表明了斯里兰卡政府了解到部族间过去和目前的和睦气氛,以及有必要审查和解决最近对此和睦气氛所造成压力的某些问题。

5。斯里兰卡人口（据1981年3月的人口普查）组成按种族分列如下：

僧迦罗族	..	10, 985, 666(73. 98%)
泰米尔族	..	1, 871, 535(12. 60%)
斯里兰卡摩尔族	..	1, 056, 972(7. 12%)
印度泰米尔族	..	828, 233(5. 56%)
马来族	..	43, 378(0. 29%)
混血种	..	38, 236(0. 26%)
其他	..	29, 981(0. 20%)
		<u>14, 850, 001</u>

6。斯里兰卡历史从古至今均有充分证据表明，斯里兰卡一向存在着足以促成构成斯里兰卡国各个部族的社会政治发展的种族和宗教容忍。各个种族集团虽意识到其各自的文化传统，并设法保护和促进它，但这样做时并不损及其他种族或宗教集团的利益。

7。斯里兰卡是一个独立自主的共和国。它是一个单一国家，且在第三世界国家中属于最老的议会民主国。它是一个充满活力的多党制民主国家，承诺法治，尊重个人的权利，新闻自由，表达不同意见的机会。成人自1931年来即享有普遍投票权，而他们积极参与政治活动取得了大进展，使他们获得更佳的生活质量。在许多方面，诸如在经济发展方案、教育、保健和社会服务方面所取得的既深又大的改变充分说明了这点。

8。目前贾亚瓦德纳总统政府是于1977年7月开始执政的。1978年的新宪法保证人人享有基本人权、包括宗教自由、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不受任意逮捕，并享有言论、集会、结社、职业、迁居自由等。宪法规定上述权的纠纷由法院裁决。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83/16号决议所回顾的，斯里兰卡政府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9。Eelamist份子主张独立集团的主要论点是：斯里兰卡泰米尔族在经济、就业、教育、土地解决、宗教自由和语言方面受尽歧视。但只要稍为研究一下1978年9月颁布的宪法的规定，就不难反驳这些指控。

10. 1978年的宪法的特点如下：

- (一) 它扩大了前一宪法所规定的基本权利的范围。 第三章列举了受宪法保障的基本权利，此章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草拟的。
- (二) 宪法本身规定在执政或行政当局行动违犯或直接违犯基本人权的情况下，提供法律救助措施。
- (三) 关于语言问题，宪法规定官方语言为僧迦罗语，民族语言为僧迦罗语和泰米尔语。 宪法本身规定了执行语言条款的方式，其中规定人人均可以民族语言之一接受教育；泰米尔语是北部和东部各省份的行政语言和法庭用语。 所有法律均须以此二民族语言颁布。

11. 值得一提的是：印度泰米尔人亦可享有宪法规定的上述基本自由，尽管他们不是斯里兰卡公民，且根据印斯协定，他们或将成为斯里兰卡公民或成为印度公民，移居印度。

12. 1981年，设立了县发展理事会，因此行政权得以下放，各县居民更多地参与县的行使工作，表达他们对其地区的特殊社会或文化需要。 政府继续同议会的泰米尔族议员和泰米尔部族的领导人对话，以处理需要关注的其他任何问题。

13. 绝大多数泰米尔人对这些措施表示满意。 但，如同在许多国家一样，仍有少数人不满意。 此一团体人数不多，最近几年来鼓动要另成立一个称为“Eelam”的国家。 也就是在这一背景下，这一极端主义份子开始进行其暴力活动。

14. 他们骚动的基本思想是，他们指控政府在经济发展机会、就业、教育、宗教自由、语言方面歧视泰米尔族。 泰米尔联合解放阵线在其1977竞选宣言的一个主要独立政纲是：由于占绝大多数的社团继续对泰米尔族歧视，因此泰米尔族别无选择，只好寻求独立。 他们在许多国家倡导恶毒和不正当的宣传，一方面想为其在斯里兰卡北部的恐怖主义活动找借口，并同样以受歧视为由，寻求国际支持成立Eelam国。

二、对歧视指控的反驳

就 业

15. 斯里兰卡政府雇用的人员最多，泰米尔族仍在政府部门中占主要地位，其中包括就高级专业职位、司局长职位、使领馆大使职位、政府机构和省政当局执行首长职位。 泰米尔族在内阁中占了三个部长级职位，即司法部长、警察监察主任、若干警察付监察主任。

教 育

16. 在这方面的歧视指控是毫无根据的。 下一统计表显示泰米尔族就读大学的人数按比例计高于他们在全国人口中所占比例：

1981/82 和 1982/83 学年度大学新生入学状况

大学语制	1981/82		1982/83	
	学生数	所占百分比	学生数	所占百分比
僧迦罗语	3847	76.5	3953	74.
泰米尔语	1138	23	1323	25.2
英 语	25	0.5	44	0.8
	5010		5320	

在 Jaffna 和 Batticaloa 设有正式综合大学。 泰米尔族的一个主要不满之处是，现行的大学入学记分标准制，此一制度主要让来自拥有高等教育设施地区的学 生享受优待。 但目前执政政府已废除此制，因此已除去了他们的不满因素。

东北部的发展

17. 社会和经济指标显示出所有公民均享有极高的物质生活，且政府的发展政策旨在为各阶层的人民造福。 权力下放的预算制为各行政区提供了款项。 为泰米尔人口集中的斯里兰卡东北部制订的发展方案共有 20 项。 在 1978 至 1982

年期间，东部及北部省分地区从分散预算中取得了双倍的发展基金。此外，说泰米尔语为主的北部省分从分散预算中所取得的款项按人口平均计算在全国中最高。

社会／宗教自由

18. 1978年的宪法虽重申拥有1000万（约占全国人口的70%）信徒的佛教占主要地位，但仍保证人均为享有信仰任何宗教的权利。宪法规定禁止基于种族、宗教、语言、社会地位、性别、政治意见、出生地或任何上述类似理由为由的歧视。宪法还保障思想、意识和宗教自由，规定有做礼拜、遵行、实践和讲授各类宗教的自由。刑法则规定对侵犯宗教自由、容忍和尊重者予以具体惩罚。政府扩大对所有宗教、包括对泰米尔部族信仰的主要宗教印度教的支持。区域发展部设立了印度教事务司，而该部部长由泰米尔族人担任。1982年4月在科伦坡召开了第一次世界印度教会议，会议开支由政府承担。

三、小组委员会所审议的问题

19. 小组委员会所注意的问题之一是：防止恐怖主义法令。有些代表认为该法令是造成斯里兰卡各种族间关系恶化的原因。

20. 斯里兰卡政府面对这些恐怖集团不断进行恐怖行动，不得不制订特别法律，以捍卫国家的统一及其领土完整。防止恐怖主义法令（暂行）在1979年7月20日开始生效。

21. 此一法律同其他为应付恐怖主义行动而执行的特别法相似。它绝不是用来专门对付某一种族集团的。

22. 此一法令的条款规定了若干犯法行动，并规定定罪后可没收财产，某一级的警官可不根据搜查令进行搜查，将被逮捕者在72小时内移交法官，部长拘留犯人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内（但全部拘留期不得超过18个月）。

23. 法令亦定有若干保障措施：

- (一) 法令规定只有警察总监才有逮捕权。副警长在持有警察总监的书面批准书时亦有逮捕权。
- (二) 逮捕官员应向被捕嫌疑犯及其在场亲友说明被捕理由。
- (三) 依据拘票逮捕者应有权取得一份拘票。拘票应列出拘捕理由，并应具明拘留地点。
- (四) 设立一个咨询局，成员由总统指派，以听取被拘留者或其代表的申诉，并就此向国防部长（总统）作出建议。

24. 此外，防止恐怖主义法并未废除人身保护。人身保护适用于任一根据此法令拘留者。宪法第141条所规定的关于人身保护的补救办法规定任一被拘留者均有权要求法院审判拘捕令是否有法律依据。若审判结果显示某人被拘留不合法，法庭可适当下令释放。

25. 防止恐怖主义法令亦规定，上诉法院可下令保释任何根据该法令拘留者。

26. 有人亦向小组委员会提出关于处理死尸问题的第15A号紧急法规的问题。此一法规的目的并不在于让各部门和警察拥有更多的权利，而在于促使有关当局能在不挑起部族激情的情况下处置死尸。在部族冲突中被害者的尸体或被恐怖分子、

甚至武装部队杀害者的尸体若被运回其家乡埋葬或火化，其葬礼正可激起部族的激情。此一措施也是为了避免新闻媒介激动地报导新闻，而进一步挑起部族情绪。

27. 应当铭记，根据此一规章，可免除法官的调查，但国防部长必须对整个案情进行调查，并在获其批准之后，才可以将尸体埋葬或火化。但免去法官的调查并不意味着也可免去开具验尸证书，证书则应由病理学家记载死因、伤情。

28. 小组委员会提到了1983年7月23日武装部队在北部省 Jaffna 县 13 名士兵被泰米尔族极端主义分子杀后的反应。这些极端主义分子煽动要另成立一个称为“ Eelam ” 的国家，并从 1970 年年中开始其恐怖活动，其打击对象是在政府中任职的泰米尔政治家和驻扎斯里兰卡北部的警察部队。

29. 公众因为惧怕报复因为不愿提供证据因而难以将恐怖分子逮捕下狱，依法处办。这些屠杀行为无疑地会打击警察和武装部队的士气和纪律以及僧迦罗族人民的情绪。

30. 1973 年 7 月 23 日的事件使得这种情绪更加恶化，一些士兵因而抗令进行报复。这种不守纪律的行为很快地就被镇压下去，违法者被捕。

31. 这些事件目前正在调查中，所有滔下这一罪行的官兵均依法惩办。斯里兰卡政府绝不宽恕这一小撮官兵的行为，因为他们借着法律和秩序暂遭破坏之时，反抗上司的命令。

32. 小组委员会还提到了在 7 月 25 日和 27 日在 Welikada 监狱暴动中 53 名泰米尔族囚犯遇害的不幸事件。

33. 这些囚犯不是因恐怖行动和谋杀案件而被定罪，即因此二行为而被起诉或调查。他们原由军队收押，受到严密保护。但根据代理他们的当地法律顾问提出的训令，他们被转送普通平民监狱。

34. 7 月 25 日下午， 300 名囚犯在制服监狱看守之后，开始谋杀泰米尔族囚犯。监狱看守曾尽力设法制止谋杀行动，但未能成功，因为参与攻击的囚犯人数过多。攻击囚犯制服监狱看守，抢走牢房钥匙之后，侵入了牢房，在短短的一小时之内即杀害 35 名泰米尔族囚犯。7 月 26 日，泰米尔族囚犯被转往 Welikada 监狱中咸认较安全的部分。并决定在 7 月 27 日晚上将他们转送东部省的 Batticaloa 。但是，在 7 月 27 日下午谣传在 Jaffna 的一项越狱行动中有僧迦罗族的囚犯和官员遇害，于是又发生一次谋杀行为。有十八名泰米尔族囚犯在第二次暴动中遇害。

35. 7月27日下午的监狱暴动一直在军队派遣一特别部队来恢复法律和秩序之后才受到控制。根据防止恐怖主义法令拘留的其余20名泰米尔族囚犯则在7月27日晚从 Welikada 监狱转到 Batticaloa。

36. 事件后，立即进行一般的司法程序，法官按法律对事件进行调查。司法调查结果是：监狱暴动导致杀人。法官认为，监狱官员以及从监狱门外岗位应召的官兵均为平息暴动，防止囚犯受伤以及大规模越狱而尽了力。法官认为，但是由于暴徒人数众多，攻击迅速，使得抢救丧命囚犯的工作，徒劳无功。

37. 斯里兰卡的牢房大部分均已超过一百年，是在殖民地时代建造的，建筑结构主要在防止囚犯脱逃，不在阻止囚犯相互接触。主要保安地区是在监狱周围地区。在这种情况下，当暴动紧跟着其他地方的骚动而爆发之时，为数有限的监狱看守一时无法控制局势。

四. 复原与和解的措施

38. 斯里兰卡政府在短期内即得以恢复法律和秩序。它发动了一个全面的救助计划，为受害者提供保安、粮食、衣着、住房和恢复正常生活。地区非政府组织，包括斯里兰卡红十字会和 Sarvodaya 运动在提供救助和复原及和解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得到了政府的充分支持。1983年8月7日，政府设立了产业和工业复原当局，旨在复原一切受损产业。若干国际组织和国家亦为这项工作提供援助，联合国体系的各项援助由科伦坡救灾专员办事处／开发计划署代表协调进行。救灾专员办事处1983年8月的报告描述了分成三阶段的政府救助计划的进展情况。

39. 目前，尚居住在科伦坡复原中心的只有1,000个家庭，为数5000人，在 Jaffna 的有1,000个家庭，为数4,500人。预期在1984年3月底这9,500人就可完全恢复正常生活。

40. 政府亦采取行动来惩罚违法者，以及防止再发生这种事件。因参与暴动根据紧急令拘捕的人数合计为6,780人。2280人获保释，等候调查，调查工作仍继续进行中。截至1984年1月30日为止，总共向总检察长提出400个案件，供起诉。其中共有150个案件受理。26个案件涉及谋杀嫌疑犯70名被控、50个案件涉及抢劫和纵火、40个案件涉及轻微犯法。

41. 斯里兰卡政府仍充分承诺加强全国团结，办法是促进斯里兰卡所有人民间的合作和相互了解。这是完全符合宪法所揭示的国家政策和基本义务的指导原则的，该原则规定政府除其他外，应促进斯里兰卡各种族、宗教、语言和其他团体的合作和信任，来加强民族团体。在这方面，它同各政党和其他团体就少数人的权利继续进行对话。

42. 1984年1月，作为此项工作的一部分，斯里兰卡总统召开一个有代表着各政治思想的政党和种族团体参的会议，讨论关于少数民族的权利的问题和建议，以便在国内找到有关各方均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43. 斯里兰卡政府重申，斯里兰卡的情况不能被认为是严重侵犯人权或一贯侵犯人权。斯里兰卡一向对联合国在促进和保卫全世界人权领域的工作作出贡献并进行合作。它加入了10项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人权委员会1983年10月第二届会议对斯里兰卡政府为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为同委员会进行极其有益的对话而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44. 1983年7月的事件是由少数非法份子在特殊情况下所造成的。罪犯不是已受惩处就是正受惩处中，政府执行了一个复杂而敏感的政治程序，来处理造成1983年7月事件的根本问题。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可采取的具有建设性的态度是，停止就斯里兰卡的情况采取行动或作出评论。

45. 斯里兰卡政府有信心人权委员会鉴于本文件所载材料，在其第四十届会议审议小组委员会第1983/16号决议时，会充分而审慎地考虑到上述各项事实。

*** *** *** *** ***